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就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A 股出具了[(2004) 苏同律股字 11 号]法律意见书。现对贵公司部分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同律师工作报告）：

一、2006 年 8 月 10 日、2006 年 9 月 1 日，贵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 200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9,6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贵公司扣除 2006 年中期分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9,828,150.31 元加上 2006 年 7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前产生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关于贵公司相关证书的变化

1、贵公司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因期限届满，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换领了编号为：L32002005003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2、2006 年 8 月 16 日，贵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荣公司就“巯烷基烷氧基硅烷的制备方法”获得了专利号为 ZL200310112707.3 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

三、关于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参股公司与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控股、参股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一）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贵公司主要从事纺织、轻工、机电、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及劳务输出业务。集团公司目前主要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依法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管理，其本身不从事具体外贸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与集团公司具体从事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贵公司与集团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2、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控股公司（国贸股份除外）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市十全街 249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岩纹，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01103809 号。经营范围为：提供客房、餐饮、理发、会务、票务服务；附设商场部：批发、零售：百货、副食品、其他食品（零售卷烟）、工艺品（除金银饰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花卉；酒店管理；洗涤服务。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与上述核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2) 张家港国泰西服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法定代表人为黄金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 008754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西服、各式休闲服装及相关产品。目前，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经张家港市发改委（张发改体[2005]6 号）文批准，张家港国贸酒店改制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晓东，住所：杨舍镇人民路，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酒店）。目前，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825 万元，住所为张家港杨舍镇赵庄村，法定代表人为黄金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21105100 号。经营范围为：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服装及相关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目前，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53.10% 的股权。

(5) 张家港市国泰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张家港杨舍镇国泰大厦七楼 713 房，法定代表人为陈晓东，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21105017 号。经营范围为：特快专递。目前，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3、贵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大类与集团公司控股公司生产的产品

人类存在重合的是服装产品。贵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与集团公司控股公司生产服装产品的类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产品类型
贵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	90%	全棉休闲衫和休闲裤
	张家港国贸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90%	针织服饰
	江苏国泰（集团）如皋服装有限公司	60%	全棉休闲衫和休闲裤
	张家港达巳时装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51%	女式时装
	张家港石野洋服有限公司	50%	正在清算程序中
集团公司控股公司	张家港国泰西服有限公司	75%	生产和销售西服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	53.1%	生产和销售西服

4、贵公司主要从事纺织、轻工、机电、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及劳务输出业务，贵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服装、服饰及床上用品生产；玩具的生产设计；生产化纤和天然纤维毛条；有机硅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加工、制造、销售；玩具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集团公司控股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西服的生产、销售；客房、餐饮、理发、会务、票务服务；经营酒吧、餐厅、舞厅、卡拉OK；特快专递等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贵公司及贵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明显不同。集团公司控股公司中虽有部分从事服装产品的生产，但其具体产品类型与贵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不相同，不会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形成同业竞争。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对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管理办法》对同业竞争的禁止限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对集团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是否具有控制关系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集团公司26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万元	25%	进出口业务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	进出口业务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万元	20%	进出口业务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万元	20%	进出口业务
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万元	20%	进出口业务
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万元	20%	进出口业务
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抽纱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万元	20%	进出口业务
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万元	20%	进出口业务

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 万元	20%	进出口业务
1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58 万元	20%	进出口业务
1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宁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 万元	20%	进出口业务
1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2,200 万元	20%	进出口业务
1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 万元	20%	进出口业务
1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1%	进出口业务
1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	进出口业务
1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	进出口业务
17	张家港市益鑫投资有限公司	5,100 万元	9.80%	投资和财务顾问业务
18	张家港市金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0%	对科技项目的投资、管理、收益
19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400 万元	3.7%	保险经纪业务
20	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65 元	2.06%	商业银行业务
21	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00 万元	1.09%	商业银行业务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150 万元	0.20%	证券自营、承销、经纪、资产管理
2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3.5%	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
24	张家港市国泰保龄球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5%	保龄球、茶座
25	苏州国泰塑业有限公司	300 万元	30%	塑料制品、机械设备
26	张家港市国泰纺织服装打样中心有限公司	300 万元	30%	服装打样、制造、销售

2、集团公司参股公司（10家）张家港市益鑫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国泰塑业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国泰纺织服装打样中心有限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而且上述公司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明显不同，不存在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

3、截止2006年6月30日，集团公司参股公司中共有16家公司从事进出口贸易，其中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投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南京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江苏海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坤投资”）。上述16家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林娟娟，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922103543号。该公司股东为17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黎黎	557.7	11.15
2	王利东	549.7	10.99
3	朱建华	500.0	10.00
4	张振华	473.4	9.47
5	唐莹	431.0	8.62
6	顾华锋	343.8	6.88
7	肖卫锋	304.5	6.09
8	戴正中	294.9	5.90
9	钱国良	293.4	5.87
10	何小平	268.0	5.36
11	袁志杰	212.0	4.24
12	张爱兵	162.1	3.24
13	孙礼江	162.0	3.24
14	丁龙海	133.6	2.67
15	王燕	111.5	2.23
16	张文明	108.1	2.16
17	陈伟	94.3	1.89

根据集团公司2005年5月10日出具的说明,上述17名自然人均未在集团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泰投资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与集团公司扩大其对12家集团公司参股公司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12家集团公司参股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情形(公开征集投票代理权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与盛泰投资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控制集团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形,集团公司对上述12家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

(2) 江苏海坤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29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明,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921100411号。国有独资公司——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30日,注册资本9,449万元,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21101894号。

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与江苏海坤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控制集团公司参股企业的情形,集团公司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南京有限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

进出口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仅持有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的股权，集团公司对该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和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持有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的股权，集团公司对该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

(5)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上述 16 家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基本为各个公司的业务骨干，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对其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盛泰投资、海坤投资、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集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集团公司对上述 16 家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集团公司参股的 16 家从事外贸业务的公司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集团的参股行为不违反《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集团公司参股公司与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5 年 5 月 10 日，集团公司下属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张家港国泰西服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该公司现有业务并不涉及纺织、服装、轻工、机电、化工以及劳务的进出口以及休闲服装、女士时装的生产、销售。

2、在今后的业务中，该公司不与贵公司及贵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即该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贵公司及贵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贵公司认定该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及贵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该公司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该公司应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贵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下属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帝翼西服有限公司、张家港国泰西服有限公司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了承诺，故贵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亦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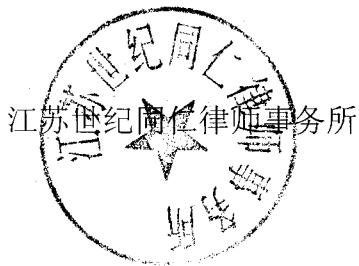
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要求。

(2) 集团公司对其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因此集团公司的参股行为不违反《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集团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与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6 年 9 月 6 日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副本五份。



经办律师：

朱增进

许成宝

二〇〇六年九月六日

